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6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8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9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9
五、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1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2
七、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2
八、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4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22
十、本次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22
十一、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公司、诚拓股份、发行人	指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普通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春谷产投、发行对象	指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宁世玉之关于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2 第 02325 号

致：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荣慈竹、吴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诚拓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加诚拓股份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仅根据出具日之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诚拓股份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诚拓股份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诚拓股份为申请本次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诚拓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企业名称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7830987951
法定代表人	宁世玉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繁昌经济开发区火焰山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证券简称	诚拓股份
证券代码	872670
所属层级	基础层

经核查，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签发了《关于同意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5 号），同意诚拓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拓股份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诚拓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诚拓股份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诚拓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运行。

3、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查询，诚拓股份依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本次发行，诚拓股份亦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及《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诚拓股份已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查阅诚拓股份披露的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诚拓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拓股份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诚拓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拓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诚拓股份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诚拓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诚拓股份在册股东为 3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诚拓股份股东为 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诚拓股份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诚拓股份《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2年12月7日，诚拓股份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诚拓股份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

根据诚拓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1名，为春谷产投。春谷产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诚拓股份本次发行的500万股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春谷产投系芜湖市繁昌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谷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8LL9MP4X
法定代表人	李宗海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龙亭东路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7日至2031年6月6日
股东名称	芜湖市繁昌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芜湖市繁昌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繁昌迎春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春谷产投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开通要求，并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1、《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3）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经核查，春谷产投属于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根据春谷产投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春谷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诚拓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特定对象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五、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春谷产投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根据春谷产投的工商档案、对外投资信息及春谷产投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并经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春谷产投系国有控股投资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春谷产投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春谷产投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诚拓股份为发行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诚拓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诚拓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审议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并于当日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文件。

2、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诚拓股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监事会决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并于当日公告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诚拓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合计持有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与《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审议内容存在关联关系，故该议案豁免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并于当日公告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后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和其他更新信息，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

书（修订稿）》。因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真实、有效。诚拓股份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诚拓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诚拓股份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诚拓股份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或金融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春谷产投公司章程、《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8 号》《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春谷产投系国有控股企业，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业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诚拓股份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诚拓股份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已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1月17日，诚拓股份与本次发行对象春谷产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协议双方声明保证承诺、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等《股份认购协议》中均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诚拓股份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11月17日，本次发行对象春谷产投与诚拓股份实际控制人宁世玉签署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但并未将诚拓股份作为协议签署方。经将《补充协议》中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与《定向发行适用指引1号》逐项对照核查，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涉及条款的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
<p>1、公司治理</p> <p>1.1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伍】名董事组成，其中壹名董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承诺就该董事的选举投赞成票，并促成其当选；除非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甲方提名董事有权连选连任。</p> <p>1.2 双方同意且目标公司保证，目标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征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为有效。</p> <p>（1）修改公司章程；</p> <p>（2）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认股权证、设置认股期权、债转股融资或其他改变或潜在改变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作出决议；</p> <p>（3）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该条款第 1.1 条约定发行对象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董事的选举投赞成票；除非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该提名董事有权连选连任。该约定不属于《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的情形。</p> <p>该条款第 1.2 条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约定，未违反《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p> <p>其中，根据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p>

<p>(4) 公司应每年将不低于 30%的可分配利润用于股东分红，股东会或董事会宣布分红时，股息应在包括投资人在内的全体股东之间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双方同意且目标公司保证，目标公司章程根据本条的约定进行修改。</p>	<p>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优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除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需求外，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分配的利润总额，应不低于公司该年度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据此，该条款第（4）项关于分红的约定，不属于《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4.1 条规定的“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p>
<p>2、股份回购</p> <p>2.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下亦称为“回购义务人”）按照本补充协议要求回购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届时双方也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履行该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决议及文件：</p> <p>（1）目标公司大股东（宁世玉）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导致其不再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p> <p>（2）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发生任何重大实质性的不利变化，或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600 万股质押给甲方的价值低于甲方的投资期间的本金及资金占用成本之和，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于 30 日内补充抵押资产，乙方不履行补充抵押资产或乙方新增抵质押资产不符合甲方要求；</p> <p>（3）甲方投资期内，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目标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指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p> <p>（4）目标公司连续亏损，目标公司净资产跌破</p>	<p>该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股份回购事项的约定，股份回购的义务承担方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及“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p>

甲方出资到位时企业每股净资产的 50%，且扭亏无望；

(5) 目标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

(6) 目标公司产生重大偿债风险或产生影响企业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或仲裁的；

(7) 目标公司受到政府部门重大处罚的；

(8) 目标公司出现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等；

(9) 乙方、目标公司涉及刑事案件、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仲裁；

(10) 目标公司未实施新建年产 21000 吨铸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11)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2.2 甲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本次增资额 10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股），具体的回购价款为实际回购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初始投资额加上以回购股权所对应的初始投资额为基数按照本协议签署之日确定的年利率 6%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单利）之和，并扣除甲方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和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所计算的价格（以下称“股权回购价格”或“股权回购价款”），回购价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回购价款=实际回购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初始投资额×（1+6%÷360*N）-甲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甲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 为从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甲方要求股权回购之日止的天数。

为避免疑义，在上述股权回购价款未足额支付完毕前，股权回购不应被视为已经完成，甲方就未

<p>收到的回购价款所对应的股权仍享有股东权利。</p> <p>4.3 在国家法律及政策允许情况下，自甲方投资起 5 年内，乙方有权与甲方直接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进行回购，回购总股数为 450 万股，涉及相关批准程序由各方配合办理，回购价格按本协议 2.2 条款执行。涉及回购相关事宜，协议各方另行签订股权回购协议进行明确。</p>	
<p>3、股份转让限制</p> <p>3.1.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也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上设置质押、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等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不得签署转移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的经济利益和风险以及影响其持有公司股权稳定性的任何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不得公布进行与实施前述行为的任何意向；且双方确认，届时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执行前述所涉行为的，甲方亦无义务受让前述股权或权益，也不得因甲方不受让该等股权或权益而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执行相关行为。为避免疑义，如乙方通过其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该实体的股权，亦不得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方式变更该等实体的股权结构。</p> <p>3.1.2 如果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向第三人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将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人。</p> <p>3.1.3 乙方连带保证甲方根据第 3.1.2 条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使；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在甲方收到行使上述权利所应收到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前，乙方均不得转让其股权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p>	<p>该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股份转让事项的约定，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p> <p>其中，“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实体主要系芜湖诚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宁世玉，《补充协议》中约定该等实体的权利和义务，系基于该实体受诚拓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p>

<p>3.1.4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若乙方计划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方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拟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其他条件及拟受让人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项转让及是否要求行使权利。</p>	
<p>4、反稀释</p> <p>3.2.1 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如果目标公司增加股本，认购新增股本的新股东认购新增股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估值（即 7000 万元），以确保投资人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如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新增投资者认购新增股本的每股最低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目标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增加股本，由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认购，不受前述估值价格的限制。</p> <p>3.2.2 如果新增股本价格低于《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增资中甲方的投资成本，乙方应当保证按照甲方要求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确保甲方提出的要求乙方补偿方案的实施。上述补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上述补偿应当在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完成之日或者之前实施完成。</p> <p>3.2.3 如本项下反稀释条款无法保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价格执行本协议第 2.2 款的规定。</p>	<p>该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投资价格保护的约定，仅在新投资人未来的投资的价格比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价格更为优惠时，赋予发行对象请求权，该请求权对象仅限于实际控制人，由实际控制人对发行对象进行补偿，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p>
<p>5、清算补偿</p> <p>3.3.1 乙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因为任何原因进入清算程序的（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解散清算），且甲方届时未主张第二条约定的回购权利并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乙方获得的清算分配</p>	<p>该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特定清算情形下补偿发行对象的约定，该请求权对象仅限于实际控制人，并不包括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适用</p>

<p>所得全部资产优先支付给甲方，支付金额为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得出的清算金额（以下称“甲方优先清算金额”）：</p> <p>甲方届时持有剩余的通过《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增资所获公司股权所对应初始增资款加上按照【百分之六】年利率（单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再减去甲方届时持有股权对应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及届时持有该等剩余股权对应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及其他补偿收益（如有）。如果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甲方清算金额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p> <p>3.3.2 双方一致同意并在此确认：目标公司出售或转让公司的全部、绝大部分或核心关键资产，或以排他性许可方式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公司的全部、绝大部分或核心关键资产等情形（以下简称“视同清算事件”）均应被视为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而适用本条相关约定，目标公司因前述视同清算事件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均应纳入目标公司的分配财产之内，并由双方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p> <p>3.3.3 如上述方案未能执行或未能获得足额执行，则甲方有权在已经获得的清算金额之外，就甲方优先清算金额与已经获得清算金额之间的差额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为免歧义，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有权获得的甲方清算金额为扣减执行本清算优先权条款所需支付的各项税费后的净额。</p>	<p>指引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p>
<p>6、股份退出</p> <p>4.4 本轮交割 5 年期满后，甲方有权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如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出资，乙方承诺：将以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对价参与上述出资的挂牌转让事宜，并依照有</p>	<p>该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股份退出的时间、程序、价格的约定，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p>

<p>关规定向相应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意向受让方登记、提供所需的全部材料并交纳相关费用，以保证成为本次挂牌转让事宜的合格意向受让方。通过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应的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按照届时产权交易机构发布的股权转让公告的内容为准，高于本协议约定回购对价的部分乙方无权要求返还。</p>	<p>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p>
<p>7、协议相关条款的法律效力</p> <p>4.1 如目标公司未来申请上市，且届时的审核规则与本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产生实质性冲突的，则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前的合理期限内，投资方同意积极配合各方协商并合理调整或终止相关约定，以符合届时的审核规则要求。若届时的审核规则明确要求双方一致追认相关条款自始无效的，投资方亦同意届时配合签署相应文件以明确该等追认事项。</p> <p>4.2 若目标公司未在解除本协议实质性冲突条款的约定时限内上市成功，则本协议 4.1 条内容不成立，自动失效，且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仍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p>	<p>该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法律效力的约定，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p>

上述《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系春谷产投与宁世玉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且诚拓股份已在其《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作为《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业经诚拓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诚拓股份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亦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且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该《补充协议》所涉信息完整披露的情形未违反相关规定，该《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不构成诚拓股份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发行的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十、本次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诚拓股份已依法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诚拓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诚拓股份就本次发行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诚拓股份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诚拓股份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6、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其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业已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8、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亦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且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该《补充协议》所涉信息完整披露的情形未违反相关规定，该《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本次发行不存在股票限售安排。

10、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11、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诚拓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荣慈竹 荣慈竹

吴柳 吴柳